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106 年 6 月 21 日招生入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本校學分抵免及補修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收年級及科別：

1. 職業類科：

一升二年級：電機科、機械科、汽車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園藝科。

二升三年級：機械科、汽車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園藝科。

2. 普通科：體育班。

3. 實用技能學程：機車修護科(只招收二升三年級)。

招生名額：各科招生人數依教育部頒布之每班核定班級人數為上限。(上述年級科別缺額計算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報考資格：

(一) 凡就讀公私立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部普通科、實用技能學程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學生，並修畢 105 學年度全學年課程持有轉學證明(或修業證明書)及影印本(如未繳驗者，可於報名時填寫切結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二) 報考職業類科三年級及體育班僅限同科系，不可跨科報考；實用技能班僅限同群科學生報考。

(三) 報考普通科體育班必須近兩年獲得縣(市)級以上比賽前八名或具有校隊證明者。

(四) 年齡：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者，不得報考三年級。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者，不得報考二年級。

(五) 體育班：男女兼收。

四、報名日期：106 年 7 月 17~18 日(星期一、二)共二日。

報名時間：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本校教務處)

六、考試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08:00 起，請攜帶准考證應試。(報考職業類科當日 07:5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報考體育班當日 08:5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七、考試科目：

(一) 報考職業類科：

1. 筆試佔 60%，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各年級該科目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

數學科目考試單元：

(1) 一升二年級：式的運算、不等式及其應用。

(2) 二升三年級：圓、二次曲線、微分、積分。

2. 口試佔 40%。

(二) 報考體育班術科 100% (不考筆試)。

籃球：1. 個人運球基本動作 (50%)；2. 個人三分線外投籃 (50%)。

足球：1. 比賽-五人制 (100%)。

田徑：1. 個人單項專長測試 (100%)。

(三) 報考實用技能班：

口試佔 100%。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 (需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兩張及國民身分證影印貼於報名表上)。

(二) 原校 106 年 7 月 10 日止獎懲證明(含已銷過的獎懲明細)、個人學籍表(含重補修成績記錄)。

(三)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四) 繳納報名費：報名職業類科及體育班應繳納新台幣陸佰元整。

(實用技能學程免收報名費，由實習處辦理資格審查)

(五) 領取准考證。

(六) 錄取標準：

甲、職業類科：

國文、英文、數學總和平均成績佔 60%，口試佔 40%，兩者加總後為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但其中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英文、數學、國文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

乙、體育班：

術科佔 100%算出後為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但體育專長項目測驗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丙、實用技能班：口試佔 100%算出後為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九、放榜日期：**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於網路上公佈(網址：

163.27.22.1)；經錄取學生另行個別通知。

十、複查：考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問時，請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攜帶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每科貳拾元，複查結果當日下午 14：00 前在複查地點公布，並以電話告知。

十二、報到日期：**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至下午 16：00 止**持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相片光碟電子檔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考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科。**

十三、經錄取之轉學生因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原校所修之相同科目可經由教務處認定僅辦理抵免轉入該年級已授畢之課程學分，部定必修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其他科目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每學分費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校務會議決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十四、附錄：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由網路下載使用。
- (二) 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或不按簡章規定填寫，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四) 考試前或考試時，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本校網站公告外，將以電話個別通知考生。
- (五) 報考體育班須檢附縣(市)運級以上得獎獎狀或校隊證明，未持前述獎狀或證明者，不得報考體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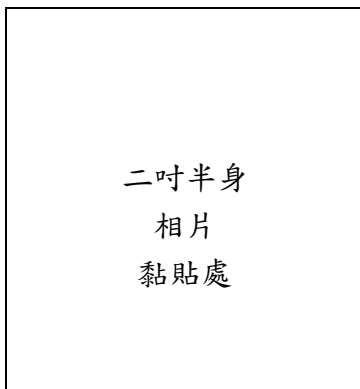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年度
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相片黏貼處 (若相片太大 請自行剪裁)
學歷	年 月 立	部	科(班)第	學期	修畢	學校	
身分證字號							
證件名稱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表(含重補修成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德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運級以上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校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過的獎懲明細				
家庭情況	父：	家中電話 1		家長手機			
	母：	家中電話 2		考生手機			
考生住址							
考試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志願	職業類科	1		2		3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注意事項： 1. 報考職業類科僅限一升二年級轉學生可填寫至多 3 個志願；二升三年級轉學生限填本科 1 個志願。 2. 報考體育班者，必須填寫專長項目。 3. 報考實用技能班，僅限同群科學生報考。						
經辦人 蓋章	1. 繳驗證件			2. 繳納報名費			
	3. 登記編號			4. 核發准考證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6 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

准考證



二吋半身
相片
黏貼處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考試日程表：

考試日期 節次	106 年 7 月 25 日	職業類科	體育班	實用技能學程	試場規則 一、考生應照規定時間到達指定試場依號入座，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開始後未滿 35 分鐘不准出場。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考試時須將准考證放置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試場內除應用筆墨、規尺、橡皮擦及無任何文字記號之墊板外，不得攜帶計算機、電子通信器材及其他物品。 四、各科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考試時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監查，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代考及其他舞弊等情事，違者即令其退出試場，該科目以零分計。 六、不得將試卷或另紙抄錄試題帶出場外。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前開預備鐘後，應即入場（每節第一次鐘為預備鐘，第二次鐘為作答開始，第三次鐘為該節終了）。 八、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第一節	08：00～08：50	國文	X	X	
第二節	09：00～09：50	英文	術科	X	
第三節	10：00～10：50	數學			
第四節	11：00～12：00	口試	X	口試	
考場 紀錄					

切 結 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國立民雄農工 106 年度暑假轉學考，因尚未繳驗符合報考年級資格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若經本校錄取後應於報到日前繳交該證明書及相關證件，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能如期繳交，願無條件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高二升高三轉學生限讀原科）

考 生：_____ 簽章

監 護 人：_____ 簽章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轉學考試錄取為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對其予以輔導轉學之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體育班轉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配合學校之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性轉學。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原就讀學校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6 年度暑假轉學考試科目版本

高二升高三

科目	書名	冊別	書局	作者	審定字號
國文	國文	IV	東大	黃志民	02020
英文	英文	IV	東大	車蓓群	02008
數學	數學 B	IV	信樺	姚敏庭	02174
	數學 C	IV	龍騰	程崇海	02076

高一升高二

科目	書名	冊別	書局	作者	審定字號
國文	國文	II	東大	黃志民	01721
英文	英文	II	龍騰	黃玟君	103018
數學	數學 B	II	龍騰	陳秋錦	01651
	數學 C	II	龍騰	程崇海	01642